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717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請求離婚事件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張雅庭